

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保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第 3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在线”）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信保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与实质性变更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泰康在线于 2021 年 11 月与马上消费签订信保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委托马上消费提供个人借款履约保证保险相关运营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现双方因商务合作条件调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均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实质性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实质性变更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1、对于奖励服务费的减损率公式进行调整；同时对附加服务费设置阶梯定价。

2、将附加服务费的结算周期由半年调整为三个月。

本次实质性变更不涉及交易类型、交易标的、预估交易金额的调

整。

（三）实质性变更对原协议履行的影响

本次变更可提高双方合作效率，提升双方业务合作规模及泰康在线的项目整体毛利润，且对泰康在线 2023 年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截至目前，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 至 8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剑霓
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部分服务的定价来源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部分服务的定价取自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各类定价原则符合公平成交价格要求，无不利于公司的交易条件，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统一交易的协议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原协议的预估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议及审议意见情况

2022年12月29日，泰康在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30日，泰康在线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形式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向银保监会备案，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